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倪杰笙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執聲字第24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倪杰笙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倪杰笙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乃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

01 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
02 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
03 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
04 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受刑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
07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
08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因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
09 在附表編號1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確定日期之前，符合數罪
10 併罰之規定。從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聲
11 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為不能安全駕駛罪、附表編號2
13 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侵害法益、罪質、犯罪時間之間隔，
14 另斟酌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犯罪類型、行為態
15 樣、動機均不相同，非難重複性較低等情，復審酌附表編號
16 1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3月已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本院
17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72頁），以及受刑人
18 犯罪所反映之人格特質，參酌上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並考
19 量定刑之外部性、內部性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行
20 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行為人之人格、各罪間之關係（侵
21 害法益、罪質異同、時空密接及獨立程度）等一切情狀，本
22 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3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另本院曾函請受刑人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於函到5日
25 內表示意見，於113年1月16日寄存送達本院函文迄今，受刑
26 人迄未表示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
27 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7、89、91頁），併此敘明。

28 (四)至於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惟該
29 已執行部分乃由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予以扣除，不影響本
30 件定執行刑。

3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5

款、第53條、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法官 吳定亞

法官 張明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戴廷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附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公共危險	偽造文書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10年9月11日	110年6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 11年度撤緩偵續字 第1號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 11年度偵字第5676 號、111年度偵緝字 第255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本院
	案號	111年度交簡字第760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70 5號
	判決日期	111年11月16日	112年8月16日
確定判 決	法院	同上	同上
	案號	同上	同上
	判決確定 日期	111年12月27日	112年9月21日
備註	1.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已於112年5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